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9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黃子軒

代 理 人 鄭智陽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

代 理 人 王宏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05 代 理 人 蔡嘉汶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10 代 理 人 黃勝豐

11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聲請人即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  
14 裁定確定證明書送達聲請人之日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前給付。聲  
15 請人即債務人應自行向相對人即債權人取得匯款帳戶資訊。

16 聲請人即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表二  
17 所示之生活限制。

18 理 由

19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20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21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  
22 第6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  
23 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  
24 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  
25 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  
26 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  
27 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  
28 生方案。又更生方案經可決者，法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  
29 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  
30 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  
31 制，消債條例第60條第1項、第2項，及第62條第1項、第2項

01 分別定有明文。

02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民國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7  
03 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而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  
04 方案，經本院於114年11月17日新院玉114司執消債更晉96字  
05 第1144078518號函，將該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  
06 入狀況報告書通知債權人，並命債權人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  
07 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該方案。雖經債權人旺旺友聯產物保險  
08 股份有限公司表示不同意，惟債權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  
09 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  
10 有限公司均具狀表示同意，而債權人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於該期限內未表示意見，此有電子公文發文收文狀態在卷可  
12 稽，又表示同意及未表示意見視為同意之債權人其所代表之  
13 債權額，合計占全體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90.46%，  
14 依前開條文意旨，本件更生事件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  
15 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及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已  
16 逾半數。

17 四、綜上，本件更生事件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  
18 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及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已逾半數，應  
19 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再觀諸聲請人所提上開更生  
20 方案，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條件已盡力清償  
21 又無消債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並依上  
22 開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  
23 度，裁定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5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27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武宛玲

28 附表一：

29 一、更生方案內容

單位：新台幣元

1、自更生方案認可裁定確定後之次月15日為第1期首繳日，以每1個月  
為1期，第1期至第64期每期清償29,100元，第65期至第每期清償28,

(續上頁)

01

661元，並應於每期當月15日或之前給付，共清償65期，債權人分配金額如第二欄清償分配表每期可分配金額欄位所示。

2、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總金額：1,891,061元。

3、清償總金額：1,891,061元。

4、總清償比例：100%。

5、清償方式：將每期應繳金額以臨櫃繳款、匯款方式或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債權人指定還款方式，分別匯入各債權人指定匯款帳號，匯款或轉帳手續費由債務人負擔。

二、清償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第1至64期每期可分配金額	第65期可分配金額
1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87,044	24,421	24,100
2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105	110	65
3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344	236	240
4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1,160	1,557	1,512
5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80,408	2,776	2,744
合計		1,891,061	1,891,061	

三、計算說明：第1至64期可分配金額=每期債權金額×清償比例  
 第65期可分配金額=債權金額-第1至64期清償總額

02

附表二：

03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非必要之生活消費，諸如：美容SPA、KTV、簡餐店等級以上之餐廳用餐、購買黃金、鑽石等貴金屬、購買商

業保險等。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債券或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等）。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